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A棟601會議室

三、主席：蔡委員炳坤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黃委員仲生（請假） 蕭委員家淇（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本會各組室：扶克華 陳麗貞 羅志成 賴素金 陳美菁 徐振洲

毛偉龍 陳逸慧 李玉華

五、主席致詞：

委員會委員共13位，到場10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今天所提之5個提案—

（1）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2）撕毀選舉票。

（3）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

（4）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

（5）監察小組委員被檢舉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原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因事證不足，所以不予裁罰，因此先前只向委員報告，而未提案請求審議。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來函：大意是說，不予裁罰之案件，也必須提報委員會審議。
3. 我看了中選會來函後，告知第四組組長：從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直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義解釋，關於裁罰之案件，監察小組決議後才須提報委員會裁罰，至於決議免罰之案件，既未定於條文中，不必提報委員會再為審議，所以有必要再向中選會反映意見。但經第四組組長電話請示中選會主辦人員，主辦人員仍堅持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之案件，仍必須提報委員會審議，所以今日補提審議。
4. 以上過程，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扶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1. 中選會來函敘明內容如下：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直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2. 原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對於監察小組會議所議決之裁罰或不裁罰案件均提報委員會審議，而台中市對於不予裁罰案件僅由召集人在委員會中作口頭報告，與台北市做法相同，經中選會來函說明：對於裁罰或不裁罰案件均應提報委員會審議。

第四組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東區東門里里長候選人李明宗先生，遭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宣傳品 1 張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案經本會調查及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違法事證明確，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當事人已於 100.3.9 到本會繳交完

畢。

惟當事人亦提出訴願，敘說該文宣品已印有其姓名，非印發惡意攻訐之無頭傳單，希望免罰。本案已擬具本會答辯書，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2.24 中選法字第 10000207101 號函示，有關選舉、罷免、公投違法案件，不論裁罰或不裁罰均應提委員會議決議，因此本次市長議員暨里長三合一選舉，監察小組決議不予裁罰案件共 5 件，今天提請委員會審議。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3.2 中選法字第 10035500641 號令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附式。增加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不得擔任監察員之規定。
4.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提起訴訟經台中地方法院辦理重新驗票計有：

99.12.22 沙鹿區鹿峰里。

99.12.23 潭子區潭陽里。

100.1.14 市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大里、霧峰）。

100.1.26 北屯區平田里。

100.1.31 豐原區南陽里

以上各案均尚未接獲判決結果。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市長候選人蘇嘉全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99 年 11 月 23 日民眾到本會檢舉（附市長候選人蘇嘉全未親自簽名彩色影印宣傳品 2 份），隨即請責任區委員會同轄區警察分局前往查證，另通知當事人到本會說明。</p> <p>四. 檢附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 11 月 24 日林委員益輝及李委員榮興上午至市長候選人蘇嘉全競選辦事處【五權路競選總部】所作文宣訪談記錄及 99 年 12 月 7 日查訪報告。 2. 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函送 99 年 11 月 24 日「宣傳品未署名案」筆錄資料影本。 3. 蘇嘉全先生競選總部副主任委員劉文慶先生 99 年 12 月 6 日到本會意見陳述紀錄。 4. 蘇嘉全先生 99 年 12 月 8 日書面補充說明。 <p>五. 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討論後經委員表決結果（贊成 7 票、不贊成 23 票，因本案無從認定為蘇嘉全先生所印發。）不予裁罰；並於本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中提工作報告。</p> <p>六.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7101 號函示：有關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p>		
辦 法	敬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不予裁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有關大里區選舉人焦杜美英女士撕毀市議員選舉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選舉人焦杜美英女士於 9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58 分左右在大里區第 1264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市議員選舉票。</p> <p>三. 檢附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 99 年 12 月 6 函送選舉人焦杜美英女士及主任監察員謝雨利先生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影本各乙份。</p> <p>四. 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討論後經委員表決結果（贊成 1 票、不贊成 27 票，因本案由調查事證觀察判斷，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裁罰；並於本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中提工作報告。</p> <p>五.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7101 號函示：有關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p>		
辦 法	敬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不予裁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北屯區議員候選人林永能先生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上午在北屯區陳平國小大門口，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 依據 99 年 12 月 3 日臺中市警察局第 5 分局函轉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p> <p>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檢附市議員候選人林永能先生到會協助調查之各項資料。</p> <p>四. 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2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從影帶照片中無從證明候選人林永能於投票日當天有從事競選之活動，擬不予裁罰。並於本會 100 年 1 月 27 日第 8 次委員會議中提工作報告。</p> <p>五.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7101 號函示：有關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p>		
辦 法	敬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不予裁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大千廣播電台製播之「都會拼盤」節目邀請來賓黃海寧小姐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15 時至 17 時所受訪內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 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 99 年 12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調查臺中大千廣播電台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辦理。</p> <p>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檢附本會調查黃海寧小姐之各項事證資料。</p> <p>四. 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表決結果本案不予裁罰。（贊成 1 票、不贊成 3 票，理由：證據不足，無法認定為助選行為。）</p> <p>五.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7101 號函示：有關違反選舉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p>		
辦 法	<p>一、敬請委員會議審議。</p> <p>二、審議結果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p>		
決 議	<p>不予裁罰，審議結果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林明裕，遭檢舉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 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王洲明委員 99 年 12 月 7 日檢舉案辦理。</p> <p>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本案經王召集人正喜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約談林明裕委員及王洲明委員；並於 12 月 13 日函文王岳彬議員服務處協請釐清本案；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林明裕醫師到會協助調查，於同年 2 月 16 日下午林明裕醫師到會接受訪談。</p> <p>四. 檢附本會調查有關各項資料及訪談紀錄。</p> <p>五. 經 100 年 3 月 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7 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王洲明委員所檢舉之當事人係同名同姓，非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林明裕，擬資料存查結案。</p>		
辦 法	敬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不予裁罰。		